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  
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5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 8060)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65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63 3-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围绕新建和已有监测点位, 结合物联网、移动 5G、云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开展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 构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 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 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

(5) 运维服务期: 3 年, 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4.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6.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 建议潜在供应商于开标时间 8 点半之前登录系统签到并保持在线。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签到，否则无法解密及开标。

11. 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95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3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5
2.1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2-3295228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23时59分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4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信用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拟提供货物的参数证明、技术服务方案等证明材料。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4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4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46.1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2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p>

	<p>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3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额的 40%，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额的 60%。运维服务期 3 年，每年度对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若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可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 15%。</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内容。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

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商务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联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时系统中专家要求的澄清遵循电子交易系统要求）。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技术方案高低推荐，还相同时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8.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见附件），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8.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5 条之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2 服务内容

围绕新建和已有监测点位，结合物联网、移动 5G、云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构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1.3 合同文件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 2.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额的 40%，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额的 60%。运维服务期 3 年，每年度对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若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可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 15%。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个月。签订合同后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设备布设及平台功能开发且具备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初验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36 个月，初验完成后起算。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运维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

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

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4 甲方每年度对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若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可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 15%。

10.5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 管能力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5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实力证明材料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4-65【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  
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4-65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
运维服务期	_____年，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总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5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的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p> <p>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p>

##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总体建设方案
- 2、需求分析
- 3、实施方案
- 4、水环境感知体系服务方案
- 5、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服务方案
- 6、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7、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2.2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3、拟投标货物证明材料

####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誉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盖章或签字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方案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5、评标结果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技术方案高低推荐，还相同时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            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建设方案(10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鹤壁市水质污染防治现状、管理现状和信息化现状与突出环境问题分析，本项目详细建设需求，以及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b>重点和难点</b>，要求全面、准确、深入。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充分结合鹤壁市实际、广泛吸纳成熟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10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需求分析(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背景分析、用户需求分析、水环境监管需求分析等。</p> <p>1、需求理解清晰、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得10分；            2、需求理解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6分；            3、需求理解考虑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p>
	实施方案(10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制定工作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结构齐全、合理；有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有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10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水环境感知体系服务方案（12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提供水环境感知体系的服务方案。 方案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12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扣2分；（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服务方案（12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提供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服务方案。 方案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12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特点，要求有充分的准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适合项目需求。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8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得3分； 4)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比，要求方案科学完备、内容具体、切实可行，根据投标人所在便利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8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得3分； 4)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20分）	资质证明（3分）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分3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履约业绩（6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环境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11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水

		<p>文、水利类初级及以上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法人代表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针对鹤壁市各断面水质考核不能稳定达标，已有监测站点信息化建设滞后，无法及时有效反馈水质实时动态，已有监测站点无法实现鹤壁市地表水重点风险源全覆盖，难以实现监测预警和污染溯源等问题，开展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通过在鹤壁市流域重点断面、排污口新增监测点位，对已有监测站点进行信息化升级，实现流域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并基于新建和已有监测站点建立鹤壁市地表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为流域水环境管理、水质考核提供实时、准确、可溯源的数据支撑，推动流域有效监管、精准治污、科学减排，提高流域监管水平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能力，保障鹤壁市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稳定达标。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在鹤壁市境内保护区、东杨邑站、盖族沟站、水站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水质监测和视频监控，围绕新建和已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服务，并结合物联网、移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构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水环境感知体系：**结合已建监测站点，服务商提供重点区域地表水监测服务，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数据监测、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形成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全面感知的新格局。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模式，服务期限为三年，到期后相关设备交付给甲方。

**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通过GIS中台和智能分析算法组件，建立水环境智能分析系统，集成水质监测、风险预警与污染溯源等监测与分析功能，提升鹤壁市地表水环境问题的智能辨识、分析研判与指挥调度能力。构建鹤壁市全域水生态、水环境全景图，包括敏感目标图层、水环境图层、环境应急图层、污染源图层和风险源图层五部分，实现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空间数据的统一，便于规范化管理。

具体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	水质监测站	1	套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套
3		监控视频	20	套
4		无人机巢	3	套
5		服务支撑系统	1	套
6		水环境监测与综合分析系统	1	套
7		水环境综合展示系统	1	套
8		水环境综合管控APP	1	套
9		公众协同监管平台	1	套

### 三、技术要求

#### 3.1 水环境感知体系

结合已建监测站点，开展重点区域地表水监测服务，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数据监测、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模式，服务期限为三年，中标单位将建设并运维 1 个浮标站、2 个微型水站、20 套视频监控、3 套无人机巢，具体点位信息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指标
1	一级二级保护区交界监测站	磷酸盐、硝酸盐、总氮、温度、电导率、PH、浊度、溶解氧、COD、氨氮、亚硝酸盐、钾离子、叶绿素 a、蓝绿藻
2	东杨邑站	COD、氨氮、总磷
3	盖族沟站	COD、氨氮、总磷
4	20 套视频监控	与水站站点对套
5	2 套无人机巢（充电无人机）	河道垃圾
6	1 套无人机巢（换电无人机）	河道垃圾、水色异常

##### 3.1.1 一级二级保护区交界面水质监测站

供电方式	220V 市电或太阳能供电
测量周期	30min~12h/全参数测量
数据发送周期	5min~12h 可调
数据采集误差	≤0.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重量	60-100kg

测试参数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磷酸盐	量程：0~1.5mg/L	微流控钼酸盐法
	示值误差：±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2%	
	24 小时漂移：≤5%或≤0.05mg/L	
	记忆效应：80%~20%，±0.3mg/L，20%~80%，±0.2mg/L	
	量程漂移：±5%	
	线性：±5%	
	定量下限：0.05mg/L	
硝酸盐	量程：0~100mg/L（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流控离子选择法/微流控 UV 法（客户可自
	检出限：≤0.10mg/L	
	示值误差：±10%或±0.3mg/L	

测试参数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重复性: $\leq 5\%$	选)
	零点漂移: $\leq \pm 5\%$ 或 $< 0.05\text{mg/L}$	
	量程漂移: $\pm 5\%$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总氮	量程: $0\sim 200\text{mg/L}$	微流控离子选择法结合光谱模拟数据算法
	检出限: $\leq 0.1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10\%$ 或 $\pm 0.3\text{mg/L}$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温度	量程: $0\text{℃}\sim 50\text{℃}$	热敏电阻
	示值误差: $\pm 0.5\text{℃}$	
电导率	量程: $0\sim 500\text{ms/m}$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极法
	示值误差: $\pm 1\%F_s$	
	重复性: $\leq 1\%$	
	零点漂移: $\pm 1\%F_s$	
	量程漂移: $\pm 1\%F_s$	
	响应时间: $\leq 0.5\text{min}$	
	温度补偿误差: $\pm 1\%$	
PH	量程: $0\sim 14$	玻璃电极法
	示值误差: $\pm 0.1\text{PH}$ 以内	
	重复性: $\leq 0.1\text{PH}$	
	漂移 (PH=9.18): $\pm 0.1\text{PH}$ 以内	
	漂移 (PH=6.86): $\pm 0.1\text{PH}$ 以内	
	漂移 (PH=4.01): $\pm 0.1\text{PH}$ 以内	
	响应时间: $\leq 0.5\text{min}$	
	温度补偿误差: $\pm 0.1\text{PH}$ 以内	
浊度	量程: $0\sim 1000\text{NTU}$	$90^\circ$ 散射
	示值误差: $\pm 5\%$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溶解氧	量程: $0\sim 20\text{mg/L}$	荧光法
	重复性: $\leq 0.3\text{mg/L}$	
	零点漂移: $\pm 0.3\text{mg/L}$	
	量程漂移: $\pm 0.3\text{mg/L}$	
	响应时间: $\leq 2\text{min}$	

测试参数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温度补偿误差: $\pm 0.3\text{mg/L}$	
COD	量程: $0\sim 150\text{mg/L}$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流控 UV 紫外吸收
	检出限: $\leq 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10\%$ 或 $\pm 5\text{mg/L}$	
	重复性: $\leq 2\%Fs$	
	零点漂移: $\pm 2\%Fs$	
	量程漂移: $\pm 2\%Fs$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氨氮	量程: $0\sim 100\text{mg/L}$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流控离子选择法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10\%$ 或 $\pm 0.2\text{mg/L}$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leq \pm 5\%$ 或 $< 0.05\text{mg/L}$	
	量程漂移: $\pm 5\%$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亚硝酸盐	量程: $0\sim 100\text{mg/L}$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流控离子选择法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10\%$ 或 $\pm 0.2\text{mg/L}$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leq \pm 5\%$ 或 $< 0.05\text{mg/L}$	
	量程漂移: $\pm 5\%$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钾离子	量程: $0\sim 100\text{mg/L}$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流控离子选择法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10\%$ 或 $\pm 0.2\text{mg/L}$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leq \pm 5\%$ 或 $< 0.05\text{mg/L}$	
	量程漂移: $\pm 5\%$	
	有效数据率: $\geq 95\%$	
	一致性: $\geq 90\%$	
叶绿素 a	量程: $0.15\sim 400\mu\text{g/L}$	荧光电极法
	分辨率: $0.01\mu\text{g/L}$	
	精度: $R^2 > 0.999$	
	操作温度范围: $0\sim 45^\circ\text{C}$	

测试参数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检出限：0.15ug/L	
	响应时间：30s (T90)	
蓝绿藻	量程：0.15~100ug/L	荧光电极法
	分辨率：0.01ug/L	
	精度：R <sup>2</sup> >0.999	
	操作温度范围：0~45℃	
	检出限：0.15ug/L	
	响应时间：30s (T90)	

### 3.1.2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2	套
1.1	一体化户外机柜（含供电、避雷、空调等配套设施）	2	套
1.2	采水系统	2	套
1.3	配水系统	2	套
1.4	控制系统（含系统控制、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中控软件）	2	套
1.6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2	台
1.7	氨氮在线分析仪	2	台
1.8	总磷在线分析仪	2	台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采用一体化户外机柜，组配多个核心监测模块，可同步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在线监测，并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监测原理均采用国标方法，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集成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和中控系统。

系统主要由采水单元和户外机柜组成，户外机柜内置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监测单元、控制单元、视频监控单元和辅助单元。微型站工艺流程简捷，组成精简，系统以先进性、前瞻性和开放性为基础，采用成熟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来实现，保证整体架构在未来几年内不落后。

#### 3.1.2.1 一体化户外机柜

系统户外机柜采用轻型材料，具备恒温、恒湿、隔热、防雨、防火和报警等功能。保温材料须使用聚氨酯环保 PU 发泡材料，柜体内部温度保障到 18-25℃。机柜前后双开门，便于安装调试；配备工业冷暖空调，为检测设备提供优秀的工作环境；新建基站采用小型化、模块化、智能化设计，柜体占地面积≤2m<sup>2</sup>。

一体化户外机柜主体、供电、通讯、混泥土地基（含租地）由中标公司承担。

#### 3.1.2.2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所用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须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国标法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200mg/L, 0~1000mg/L, 0~5000mg/L, 可扩展, 量程可自动切换
★稳定性	-40℃或 50℃条件下与 20℃条件下误差≤3%
零点漂移	±5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10%
测量周期	可设置在线自动监测周期
自动标定	可设置自动标定间隔
接口输出	RS232、RS485、4-20mA 输出, 可扩展
其他功能	异常报警; 断电数据自动保存; 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 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3.1.2.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所用氨氮在线分析仪须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国标法
测量范围	0~2mg/L, 0~10mg/L, 0~50mg/L, 可扩展, 量程可自动切换
★稳定性	-40℃或 50℃条件下与 20℃条件下误差≤1%
零点漂移	±0.02mg/L
量程漂移	≤1%
示值误差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 20%时, ≤±8%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 50%时, ≤±5%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 80%时, ≤±3%
测量周期	可设置在线自动监测周期
自动标定	可设置自动标定间隔
接口输出	RS232、RS485、4-20mA 输出, 可扩展
其他功能	异常报警; 断电数据自动保存; 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 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3.1.2.4 总磷在线分析仪

★所用总磷在线分析仪须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国标法
测量范围	0~2mg/L, 0~10mg/L, 可扩展, 量程可自动切换
★稳定性	-40℃或 50℃条件下与 20℃条件下误差≤2%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测量周期	可设置在线自动监测周期
自动标定	可设置自动标定间隔
接口输出	RS232、RS485、4-20mA 输出, 可扩展
其他功能	异常报警; 断电数据自动保存; 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 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3.1.3 监控视频设备技术参数

#### 3.1.3.1 网络摄像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1	焦距	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2	视场角	55° ~2.7° (广角~望远)
3	水平范围	360°
4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5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6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7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8	日夜切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9	补光类型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 m
10	快门	1 s~1/30,000 s
11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12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384 kbps
13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14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15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16	防护等级	IP66,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7	供电方式	AC24 V, PoE+ (802.3at)

#### 3.1.3.2 硬盘录像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1	视频接入路数	4
2	网络输入带宽	40Mbps
3	网络输出带宽	80Mbps
4	录像分辨率	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
5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VGA
6	硬盘管理	盘位 1 个 SATA 接口, 6TB 硬盘
7	接口	LAN1: 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LAN2: 4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后置)
8	电源	DC 12V 18W

### 3.1.4 无人机巢技术参数

#### 3.1.4.1 机巢硬件 (大型换电机巢)

产品尺寸	≤1800mm*1800mm*1800mm
材料	主材: 不锈钢、铝合金、复合材料
产品重量	≤930kg
防护等级	≥IP55
运行功率	标准工况: ≤800w
	峰值工况: ≤6600w
供电要求	AC 220V 25A

断电保护	外部供电断开，备用电源供电大于 4h
夜间起降	支持
电池数量	4 组 8 块（同时充电）
降落定位	RTK、视觉识别
换电时间	≤120s
支持无人机数量	≥1 台
支持紧急停机	急停后立即机场停止工作
4G/5G 通信	支持接入 4G/5G 通信
电池热插拔	支持无人机在不关机状态，更换电池；

#### 3.1.4.2 无人机硬件（换电无人机）

轴距	≤900mm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空载）
最大起飞重量	≥9kg
最大载重	≥2.5kg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7m/s
无人机保险	具备无人机保险服务
无人机电池	单块电池容量≥5880mAh

#### 3.1.4.3 水质监测多光谱（换电版无人机应用挂载）

组配方式	5 个多光谱通道+1 个 RGB 通道
主机尺寸	≤130mm×160mm×165mm（光轴垂直对地）
主机重量	≤780g
安装接口	X-Port
供电	X-Port
功耗	≤35W
图片格式	多光谱：16bit 原始 TIFF & 8bit 反射率 JPEG RGB：8bit JPEG（包含 GPS、环境光信息）
视频格式	MP4
拍摄触发	重叠率触发、定时触发
拍摄频率	拍照模式：1Hz（与存储介质实际读写速度有关）；视频模式：20Hz
地面分辨率	多光谱：5.28cm@h120m； RGB：2.60cm@h120m

#### 3.1.4.4 机巢硬件（小型充电机巢）

整机重量	34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舱盖闭合	长 570 毫米，宽 583 毫米，高 465 毫米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Hz
输入功率	最大 1000 瓦
工作环境温度	-25° C 至 45° C
防护等级	IP55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	1 台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8 米/秒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2500 米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1ppm（RMS）垂直：2 厘米+1ppm（RMS）
充电时间	32 分钟
以太网接入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风速传感器	支持
雨量传感器	支持
环境温度传感器	支持
水浸传感器	支持
舱内温度传感器	支持
舱内湿度传感器	支持

#### 3.1.4.5 无人机硬件（充电无人机）

裸机重量	1410 克
最大起飞重量	1610 克
尺寸	长 335 毫米, 宽 398 毫米, 高 153 毫米(不含桨叶)
轴距	对角线轴距:463.2 毫米
最大抗风速度	6 米/秒(运动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4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	40 分
最大作业半径	10km
最大续航里程	43km
影像传感器	1/1.3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1/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红外相机测温	负 20℃ 至 150℃

#### 3.1.4.6 喊话器（充电版无人机应用挂载）

外形尺寸(mm):	86mm*103mm*57mm;
重量:	≤180g;
防护等级	IP54;
总功率	≤36W
警灯功率	2W
声压	120dB@1m
降落伞速度	7.2m\s
控制软件	平台集成
喊话方式	录音喊话、多国 TTS、文件播放
警灯模式	红蓝爆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

### 3.2 水环境智能管控平台

#### 3.2.1 服务支撑系统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支撑体系，包括地理信息空间中台、视频监控图像 AI 智能分析、水质现状趋势分析、水质预测预警、水污染溯源等智能分析算法组件体系。

##### 3.2.1.1 GIS 中台

主要通过整合已有的空间支撑能力，拓展空间引擎支撑能力，形成统一的空间服务支撑中台。

本次完善的 GIS 引擎能力主要包括地名地址引擎、业务建模引擎、知识服务引擎等，通过引擎的建设，所有的应用层软件只需要调用地图引擎提供的功能接口就能较容易的完成其功能。

### 3.2.1.2 智能分析算法组件

#### (1) 视频监控图像 AI 智能分析

利用智能分析算法，识别视频中的特定目标，对特定目标进行识别、抓拍、分析，精准迅速发现水环境问题。

#### (2) 水质现状趋势分析组件

识别自动监测水质异常情况及主要污染因子。当监测断面超标或自动监控污染源发生超标时，提供污染物扩散的快速模拟功能。

#### (3) 水质监测预警分析组件

结合大数据预测分析方法，建立水质预警组件，通过本地化的预警参数设定，提高预测预警系统的精度。

### 3.2.1.3 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实时可视化监管，充分考虑将视频信息与门户网站、数据中心及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应用，能够满足环境日常监管需要及网络发布要求，具备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配置、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报警配置、视频轮询等基本功能。

### 3.2.1.4 水质污染溯源智能分析子系统

基于鹤壁市已有的相应预警溯源方案，对水质污染溯源平台、水质“监”与“测”平台进行建设，形成全链条的鹤壁市水环境安全保障系统，有效监管以促进实现污染源头治理，保持鹤壁市水环境质量长久向好。

## 3.2.2 水环境监测与综合分析系统

依托水环境感知设备，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的水环境相关信息化系统，围绕水环境、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要素，基于环境监测、统计分析、模式预测、综合评估等技术手段，建设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实现定量化、科学化的环境管理业务应用，包括水污染源监控、水环境质量预警、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等内容。

### 3.2.2.1 水污染源监控子系统

从污染源数据库抽取涉水污染源数据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水污染监控子系统功能主要包括：

#### (1) 涉水污染工业企业监控

涉水污染工业企业监控能够实现涉水污染的工业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的实时查询、历史查询、超标查询等，并形成统计报表。

#### (2) 生活污染源监控

实现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基础信息的综合管理，支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和相应报表输出。

#### (3) 农业污染源监控

##### 1) 种植业信息管理

实现对种植类农企相关基础信息的综合管理,支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和相应报表输出。

## 2) 畜禽养殖业

实现对畜禽养殖类农企相关基础信息的综合管理,支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和相应报表输出。

### 3.2.2.2 水环境质量预警子系统

依托水环境感知设备,接收、整合各类水质监测数据,实现对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包括水体信息管理、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管理、视频监控、数据超标管理等。系统具有信息总览、监测监控、水质预警及报警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管理、视频监控等功能。

### 3.2.2.3 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子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水环境监测数据及污染排放数据,从不同的维度实现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的监测数据分析、水质评价分析和河流断面污染排放分析,了解鹤壁市地表水水质变化趋势及水体环境容量,并厘清河流断面水质污染特征,为水污染预测预警提供依据,并为后期制定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系统主要支持实现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水环境质量报警分析、水环境质量达标分析等。

## 3.2.3 水环境综合展示系统

以全要素可视化监管为目标,构建空间体系挂图作战一张图,实现环境空间数据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真正实现空间数据“走进来与走出去”。一张图以“环境质量、业务管理”为维度,展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讲清环境现状与演变趋势,污染排放现状与其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工作和工作完成情况,并预警环境问题,实现一张图协同共治与作战指挥。

### 3.2.3.1 专题图层展示子系统

建设流域水环境基础状况图,利用 GIS 技术的多图层展示效果,展示流域基本情况、监测断面分布及水质变化、主要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分布和污染负荷等信息,并可通过图片形式直观展示主要河流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敏感目标专题图层、水环境专题图层、环境应急专题图层、污染源专题图层、风险源专题图层等。

### 3.2.3.2 挂图作战“一张图”子系统

#### (1) 生态环境全景图

按需展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现状以及管理热点问题,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业务的监控监管数据,以直观、形象的方式展示环境的空间分布规律,全方位展示该业务目标、现状、差距,实现各层级区域监控情况的宏观展示。支持按时间、地点、事件等对环境要素进行检索查询并基于地图进行展示,实现各类数据关联查询、统计分析和基于一张图的业务综合管理,展示本区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2) 流域水环境基础一张图

流域水环境基础管理一张图是对水环境底层空间基本信息综合展示,包括鹤壁市地表河流水系、河道分布、水功能区划、农业源专题、水文基本信息专题、入河排污口专题等,直观展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基本信息以及河道排污口信息。

#### (3) 视频监控体系一张图

视频监控体系一张图可通过获取视频监控数据,以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视频点位一张图,每一个被安装的监控视频可以以定点的方式在地图上显示,能够及时锁定水污染排放河流,监控站点周边区域及河流漂浮物、河岸垃圾、河流水位等。点击视频监控点位可以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历史监控画面,根据需要选择方位查看监控区域,辅助管理人员进行决策。

#### (4) 水环境管理一张图

水环境管理一张图系统可通过“一张图”展示水环境质量现状,辅助管理者实时了解区域水质情况及水质变化趋势,可以将监测数据、水质评价结果在地图上叠加展示。同时可进行水质预测结果、水污染溯源、水污染扩散的 GIS 展示,实现水环境问题“能发现、能预判、能说清、能决策”。

#### (5) 任务执行跟踪一张图

任务分布一张图能够直观展示水治理任务在地图上的分布,分为已处理、待处理、处理中三种状态,点击到一个具体任务点位,可查看该任务详细信息。可对任务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任务数量长期较多的热点网格,找出区域监管重点。

### 3.2.4 水环境综合管控 APP

集成掌上地图、视频数据、监测数据、线索列表、任务提醒等功能,可开展水质监测数据查询和任务办理等工作。关注和发布环境信息,并可根据个人需要,自主定制界面,为环境管理业务人员提供不同分析展示主题的数据。

### 3.2.5 公众协同监管平台

#### (1) 环境监督

当公众发现污染环境行为时,可通过小程序或移动 APP 进行举报或照片取证上传。同时,及时更新举报违法行为的执行状态。

#### (2) 生态文明宣教

##### 1) 政策法规、环保知识宣传

环保部门将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环保宣传知识公布在小程序上,起到宣传效果。融合各类环保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导则、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形成环境知识库,即时更新各类文件。

##### 2) 环保设施公众开放

公开征集环境治理设施、环境监测设施等案例,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等,对活动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3) 数据资源共享与发布

对接现有信息化平台，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他单位提供可定制化的数据共享服务，并提供公众关注的的数据资源发布功能。

## 四、其它要求

### 4.1 运行管理需求

(1) 验收后的日常运营管理中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2) 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仪器设备超过 6 小时应启动人工采样，每天采样次数不少于 4 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和实样比对工作。

(3) 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业主，如遇自然断流，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

(4)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质控比对记录和废液回收记录。

(5) 供应商应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悉系统业务功能，顺利利用系统开展业务，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

### 4.2 数据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招标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 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中标人需接受业主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3) 数据质量要求：每个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 90%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 数据有效性判断：数据的有效性由业主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监测断面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进行判断。

(5) 监测数据接入市级水网格化监控平台。